

关于《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公共文化服务事业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时期。制定出台《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软实力,将有利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新时代繁荣北京文化,将有利于促进《保障法》在本市落地落实,补齐本市公共文化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将有利于推动北京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制定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需要;是细化落实《保障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需要;是依法解决本市实际问题,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需要;是总结本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行之有效的特色经验的需要。

2021年11月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四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立项。市文化和旅游局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起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后,形成本《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思路

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上位法要求。一是突出首都特色和首善标准。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发挥首都文化资源集聚优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注重体现示范性、引领性和创新性。二是规范政府保基本促公平的主体责任。固化提升有益经验，统筹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格局。三是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基层为重点，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二）主要内容

本《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保障法》，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建设要求，结合北京市情，明确和完善本市保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重要制度。《条例》主要包括总则、设施建设与管理、服务提供、北京特色、社会参与、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

1. 总则提出了立法方针和目标，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推动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加强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参与等。

2. 在“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明确了公共文化设施种类、设施布局、设施建设用地，建立了设施建设与保护、配套设施移

交、空间多元供给、设施管理单位职责、法人治理和图书馆、文化馆的总分馆制等制度。

3. 在“服务提供”方面，明确了政府服务职责、设施开放时间、特殊群体服务、流动服务、服务创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内容，建立了免费优惠服务、信息公示等制度。

4. 在“北京特色”方面，规定了将“四个文化”融入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与旅游、科技、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等内容。

5. 在“社会参与”方面，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机制，促进供给主体多元化，坚持与完善良性发展格局；制定和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鼓励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文化体育设施；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制度。

6. 在“保障措施”方面，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经费保障、基层人员保障责任；优化专业人员在职称评定、学习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待遇；规定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责任；设立公共文化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此外，《条例》还就法律责任与处罚措施，作出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